

#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陳副校長榮隆、李副校長天行、吳主任秘書文彬

出 列 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

首先向各位報告幾件好消息，教育部今年核發本校之校務獎補助款，較去年增加近 1400 萬，居全國大學排名第 6 名，進步之空間為全國第 2 名，此乃歸功於大家對教卓執行之用心。感謝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所有主管對未來大學之設計，並感謝法律學院張院長及行政副校長之努力，本校擬於今年暑假開始由法律學院試行第三學期之彈性學期，此乃未來大學之走向。本校體育系大放異彩，榮獲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2 面金牌，為全國各大學第 5 名、私立大學第 1 名，此榮耀得來不易！

本校擬於 10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為此於 5/9~5/11 舉辦 4 場學雜費調整說明公聽會。自 98 學年度起本校未曾調整學雜費，為營造更優質之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成效，強化弱勢學生之照顧與輔導等，敬請所有主管及老師，能對學生加以宣導，學校竭誠歡迎與學生進行理性之對話。5/6 下午召開預算審查委員會，希望各教學單位改變以往保留各項之節餘款或捐款，結合學校配合款，挹注於教學及學校建設上。

最後敬祝各位有美好之一天，闔家平安喜樂！本週日為母親節，祝福本校所有女性老師，除身兼母職，亦努力於學校之教職工作，非常感謝，並祝節日快樂！

參、專題報告：輔仁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龔教務長）（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有 16 個議案及 2 個臨時動議案，各議案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P. 1~P. 5。

二、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梅琴所長：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提之臨時動議，「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未來之轉型思考及進展，至今尚未完成執行，請說明。

三、使命副校長回應：

對於「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未來轉型，業與軍訓室開會討論，現規劃協助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人員取得教師授課資格，並請軍訓室就課程進行規劃，轉型之規畫，確已啟動進行中，然此需時完成，預計 105 學年度完成。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推動，本校將由法律學院率先試行，並由法律學院代為研擬本校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05.3.1. 學術副校長主持之「未來大學計畫：子計畫-法律學院暑期彈性學制討論會議」通過。

(三)「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條文全文如下：

辦法：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辦法公布施行後，請相關單位應配合完成業管法規修正作業或程序規劃。

決議：

(一)法律學院就彈性學期背景、目標及實施之益處，說明如下：

1. 教育部希透過彈性方式予各大學鬆綁修業年限、學期起迄時間及調整寒暑假等規定，予學生自主決定學習方式。此制與暑修之補救教學課程不同，教師授課不計入其授課鐘點數；彈性學期為正式之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計入學年度鐘點數。

2. 此制是生師校三方互利原則為之創新計畫，不增加學生學雜費負擔，繳納之費用可抵正式學期學雜費，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早日進入職場或專心準備國考，學期分布於第一、二學期及彈性學期，俾學生學習更為密集；不增加教師授課負擔，教師於暑假彈性學期授課，正式一般學期則可安排出國或學術之交流；彈性學期實施，不減少學校學費之收入。

3. 為使辦法適用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業經與學副、教務

處、人事室、會計室及資訊中心多次討論，法規文字一再修正多達三十幾次，不強制要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參與彈性學期。

4. 考量進修部參與彈性學期，辦法草案新增第八條條文，推廣部學生亦可參與彈性學期，收入歸於推廣部。
5. 因應彈性學期之試行，及未來大學之規畫，學則配合修正第五十九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學期者，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第四十四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學期者，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二)與會代表及學生代表提出之質疑與意見：

1. 開設課程如為必修，中南部學生被迫參加之住宿問題；修習彈性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則失去現行限優秀學生始可申請之精神；暑假為學生多元探索學習機會，彈性學期如僅為學生完成學業，則學校希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之目的何以為之？
2. 建議開設全人通識課程提供學生修讀，於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及增加學生學費之負擔原則下，此制對學生鬆綁，樂觀其成。
3. 學生代表反映此制，提供學生不錯之選擇，建議彈性學期學費可否比照一般學期申請學貸。

(三)法律學院回應：

1. 為此制之試行，院已召開過十幾場會議、5 場以上學生班級會議，對學生宣導、溝通及意見交換充份足夠；其他學院如擔憂暑假影響學生多元學習，則不須加入。
2. 本院非常尊重學生，並鼓勵多元學習，但不可防礙其他學生欲於暑假完成部份學業，以減輕一般學期學業壓力之需求。暑假彈性學期開設課程可為必或選修，教學單位無須擔憂過多，請將學生自主學習權還給學生，相信學生會有很好之自我決定。
3. 會協助解決學生參加暑期修課之住宿問題，院基金可酌予補助中低收入學生；對有些教師彈性學期開設之課程，正式學期可能影響部份學生選課權益，會全力協助解決。

(四)辦法草案各條文提及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七條第三項「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所繳費用，以修習 1 學分為 1 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

(五)本案經法律學院詳細說明回應及充份討論後，以投票表決，贊成 64 票，反對 3 票，本案依修正意見後通過。

三-1、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因應參與「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未來大學創新計畫，彈性學期之施行，增加選課之彈性，以利於學生提早修完畢業學分，爰配合修訂學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新增「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包括如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學期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配合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之制訂，增訂第二項。 二、原第二項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三項。</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學期課程者，其修業年限</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p>	<p>一、增訂第三項條文，彈性學期開課利於學生提早修完畢業學分，大四可專心準備國考，故取消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最低學分數限制。 二、原第三項變更為第四項，並文字修正。</p>

<p><u>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u>第一項</u>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u>上述</u>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u>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學期課程者，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u></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p>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配合未來大學彈性學制，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與第一案併同討論，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參與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未來大學計畫」之推動重點項目，其目的是為使學生自由選修自身感興趣之課程，引導其自主安排學業進程，建立自身需要之知識體系，建構屬於自己個性化獨特之素質和能力結構，將學習之自主權和主動權還予學生，爰訂定本辦法(草案)，以利學校逐步推動改變校園之教與學。

(二)本辦法(草案)條文全文如下：

辦法：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一)本案係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而訂定之母法，執行方式由各權責及教學單位統籌規劃之。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依單位意見，第二條修正「彈性學習學分相關規範之訂定與執行方式，由全校各權責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統籌規畫，並應明訂於相關法規及全人抵免科目要點。」，第三條彈性學習範圍，由原十一款增加或修正服務學習型志工、社團服務活動及由各單位認證之學習活動為十三款。

(二)與會代表認同此法立意良好，然彈性學習範圍認定為學分之審核困難，學生參與之社團服務活動應為抵免全人課程，規定亦不甚明確；第五款專業競賽成果，如屬跨院學分之認定各異，可能造成學生不平。現今本校尚未建立正式或非正式課程之區分，授課教師無法將非正式課程之彈性學習，納入正式課程而給予學分。

(三)與會代表以此案茲事體大，應再詳細規劃而提出撤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撤案 23 票，反對 21 票，本案撤案免議。

三-2、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因應未來大學彈性學制及彈性學習學分辦法施行，爰配合修訂學則第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訂之。</p> <p><u>學生因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其學習成果得依本校學生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酌予抵免。</u> <u>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訂之。</p>	<p>為配合未來大學彈性學制及彈性學習學分辦法施行，增訂第三、四項。</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與第二案併同討論，故亦撤案免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未來大學計畫彈性學分實施，降低延修生人數；目前國內大學如清華、中央、政大等校，亦訂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條文，及增訂第五、六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通則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p>	<p>第一條：通則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p>	<p>第一條第一款新增「<u>或持校外外語檢定考試</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格之科目與學分，或持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符合抵免標準者，經系（所）、院主管或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u></p> <p><u>以校外英文檢定准予抵免校定必修大一外國語文(英文)、大二外國語文(主題英文)者，應另修習國內外各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相等學分數。</u></p> <p>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p> <p>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四、～七、(略)。</p> <p>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u>第五十九條</u>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p> <p>九、～十、(略)。</p>	<p>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p> <p>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p> <p>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四、～七、(略)。</p> <p>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u>第六十條第四項</u>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p> <p>九、～十、(略)。</p>	<p><u>成績證明符合抵免標準者</u>，增訂<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為核可單位；第二款增訂以校外英文檢定抵免大一外國語文(英文)之規定。</p>
<p><u>第五條：彈性學習學分規定</u> <u>學生入學後參與本校彈性學習學分者依本校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u></p>		<p>配合彈性學分實施，新增本條條文。</p>
<p><u>第六條：暑期修習本校學分班抵免規定</u> <u>學生於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核准於暑期修習國內外各大學開設之學分班取得學分者，應檢具學</u></p>		<p>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u>		
第七條～第十條	第五條～第八條	條次依序遞增。

辦 法：

- (一)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 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 (一) 原第五條第二項「學生入學後以校外英文檢定准予抵免…」文字「依單位意見修正，移至第一條第二款並文字修正「以校外英文檢定准予抵免校定必修大一外國語文(英文)、大二外國語文(主題英文)者，應另修習國內外各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相等學分數。」，本案修正之旨在於，不希望學生抵免大一、二外國語文(英文)後，而中斷英語能力之再行精進。
- (二) 與會代表提出學生抵免大一、二外國語文(英文)，仍須另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相等學分數，鼓勵學生繼續英語進修之立意良善，然恐引起爭議，此外修正條文改變相關權責單位之課程規定，及辦理抵免作業程序，建議本案慎重考慮，暫不予以修正。
- (三) 討論進行時，與會代表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梅琴所長提出清點人數之動議；經清點會場出席代表為 44 人，未達開會人數 135 人，法定應過半人數 68 人，主席遂宣布流會，本案及之後議案無法繼續進行討論。